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

112.08.22 第16屆第32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參酌金控母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下稱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執行評估。

第一、二項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係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自評及由本準則第四條所定之執行單位協助評估，或委由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分別擔任執行單位。

如係委外評估，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之選定、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五條 (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

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

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之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專家學者團隊應至少有一位成員為公司治理或董事會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外評估等）。
- 三、執行單位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並負責收回後交由管理部彙總評估結果，提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七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第一、三項績效評估之衡量面向原則區分為「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如由內部辦理績效評估時，「質化指標」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量化指標」則由執行單位填寫，並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彙計評估結果。

第一至三項之評估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執行單位定期檢討，檢視結果應併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 (內部績效評估標準及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依下列標準彙計：

一、「量化指標」：依執行單位統計之資料，衡量結果為「是」者，該衡量項目即為「達成」。

二、「質化指標」：經董事或委員過半數圈選衡量結果為「3、4 或 5」者，該衡量項目即為「達成」。

三、全部之衡量項目(即「量化指標」加「質化指標」)達成率 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 80%者，為「有待加強」。

董事成員自評結果，以各項目衡量結果圈選為「3、4 或 5」占總項目之 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占總項目之 80%以上未達 90%者，為「符合標準」；未達總項目 80%者，為「有待加強」。

第九條 (資訊揭露及申報)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本準則，以備查詢。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若委由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

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條 (權責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

第十一條 (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僅修正本準則附表時，授權董事長核定之。